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亮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长亮科技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培训时间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二、 培训地点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）

三、 参加培训人员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 培训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事的行为规范、内幕信息管理、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。同时，本次培训重点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讲解了短线交易的概念、相关制度要求、信息披露以及处罚措施等。

五、 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长亮科技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参训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、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、内幕信息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规定的理解；通过对短线交易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要点

案例进行了学习，加深了对短线交易的了解，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，现场反映较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 迎 _____

潘青林 _____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7 日